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

傳真：049-2371663

承辦人：劉宗旗

電話：049-2332131轉411

E-Mail：ethan@email.ra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研數字第104405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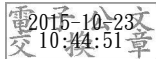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運用數位學習提升公務同仁知能，建請督促所屬人員，應確實並親自進行數位學習課程之閱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據反映，網站傳聞數位學習有不當之閱讀行為或軟體，藉不正當方式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有違數位學習推動目的，爰重申如主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10/23



1040279095

無附件